

## 總目 60 – 路政署

管制人員：路政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	29.152 億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122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181 個，增幅為 59 個。.....	10.16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6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670 萬元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基本工程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2)區域及維修工程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4：水務、渠務及斜坡安全(發展局局長)。
綱領(3)鐵路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4)技術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4：水務、渠務及斜坡安全(發展局局長)。

#### 詳情

##### 綱領(1)：基本工程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73.8	387.9	411.1 (+6.0%)	444.3 (+8.1%)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4.5%)

#### 宗旨

2 宗旨是擴展及改善道路網絡，以應付增加的交通需求，以及按照核准計劃為新發展地區提供服務和方便境內及過境旅客與貨運交通，並同時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 簡介

3 路政署負責實施工務計劃內的道路工程，工作涉及規劃、勘測、設計及監督道路、橋樑、隧道及交通噪音緩解措施的建築工程。這些工作既有利用內部資源，亦有借助顧問公司進行。

4 二零一五年，路政署大致上達到服務表現目標。路政署在提供下列道路基礎建設方面的開支約為 200 億元－

已展開的工程－

- 西九龍填海發展區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以及
-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正在施工的工程－

-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
-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 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
- 為港珠澳大橋興建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
-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以及
- 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於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第一至三期。

5 在規劃方面，路政署已：

- 繼續監察港珠澳大橋在內地水域的主橋工程的進度；
- 繼續就以下道路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 中九龍幹線；
  - 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擴闊工程；以及
  - 蓮麻坑路西段及東段擴闊工程；
- 繼續就以下道路工程進行研究和初步設計工作：
  - 屯門西繞道；
  - 旺角行人天橋系統；
  - 匡湖居至西貢市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以及
  - 粉錦公路改善工程；
- 繼續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進行研究和詳細設計工作；以及
- 繼續就排名較高的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項目進行研究和詳細設計工作。

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確保基本工程項目費用不超過核准的工程預算(%) <sup>φ</sup> .....	100	100	100	100
在計劃年度動用開支的基本工程項目(%).....	100	95.7	92.0 <sup>Ω</sup>	100
按議定計劃展開的工程合約(%).....	90.0	69.2	70.0 <sup>α</sup>	90.0
按議定計劃完成的工程合約(%).....	95	100	50 <sup>β</sup>	95

<sup>φ</sup> 這個目標指路政署確保工程項目費用不超過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最新的核准工程預算的能力，屬路政署在實施基本工程項目的主要方針之一，即對工程計劃的開支須進行緊密監察，並維持在核准工程預算的範圍內。

<sup>Ω</sup> 二零一五年，在 50 項基本工程中，4 項未有如期動用開支。這 4 項工程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因受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影響而遲於預定時間獲提升為甲級，工程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期間展開。

<sup>α</sup> 二零一五年，在 10 份工程合約中，3 份未有按議定計劃展開。1 份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遲於預定時間獲提升為甲級，工程預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展開，其餘 2 份合約的計劃則因應最新的進度重訂開展日期。

<sup>β</sup> 二零一五年，由於受預期以外的地下公用事業設施影響，在 2 份工程合約中，1 份未有按議定計劃完成。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在設計及建築中的基本工程項目			
由內部人手負責			
(項目數目).....	23	19	17
(百萬元).....	1,961.5	1,973.2	2,033.8
由顧問公司負責			
(項目數目).....	125	193	228
(百萬元).....	191,510.3	192,577.0	224,899.9

## 總目 60 – 路政署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本年度用在設計及建築階段的基本工程項目的開支			
由內部人手負責(百萬元).....	503.5	463.6	519.0
由顧問公司負責(百萬元).....	20,946.2	20,734.0	21,061.1
已開始施工的工程合約.....	9	7	4
已完工的工程合約.....	12	1	1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路政署將會：

- 繼續推展下列主要道路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
  -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
  -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 港珠澳大橋的香港接線和香港口岸；
  -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
  - 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 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
  - 西九龍填海發展區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以及
  - 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 繼續密切監察港珠澳大橋在內地水域的主橋工程的施工進度；
- 展開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為青衣、葵涌及九龍城三個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項目申請撥款，以期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逐步展開建造工程；
- 為分別在將軍澳及荃灣建造一條高架行人道及一條行人天橋的項目申請撥款，以期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逐步展開建造工程；
- 繼續就下列道路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 蓮麻坑路西段及東段的擴闊工程；
  - 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以及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擴闊工程；
- 繼續推展中九龍幹線，以期早日落實項目；
- 繼續就下列道路工程計劃進行研究和初步設計工作：
  - 屯門西繞道；
  - 旺角行人天橋系統；
  - 匡湖居至西貢市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以及
  - 粉錦公路改善工程；以及
- 繼續監察「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實施，包括邀請 18 區區議會在每區進一步選出不多於 3 條行人通道，作為該計劃的下一階段推展項目。

### 綱領(2)：區域及維修工程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56.8	1,363.7	1,373.3 (+0.7%)	1,526.3 (+11.1%)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1.9%)

### 宗旨

8 宗旨是維持完善的道路網絡，並特別着重安全及可用性，以及實施區內道路基礎建設工程，以促進及應付公共及私人機構的發展。

## 總目 60 – 路政署

### 簡介

9 路政署負責維修所有公用道路，包括道路構築物、政府行車隧道、道路設備、排水系統及路旁斜坡。其他主要的工作範圍包括協調及管制公用道路上的挖掘工程，處理緊急事故，例如颱風、暴雨、山泥傾瀉及路陷，進行小規模道路改善工程，以及重建或修復路面。

10 路政署也就城市規劃、撥地及批地契約、公共及私人機構的發展建議提出意見，藉此參與道路基礎設施的規劃及管理。路政署亦向政府及私人發展商就道路事宜提供技術意見，並進行區內道路工程，以配合發展。

11 二零一五年，路政署的服務表現令人滿意。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在 7 個工作天內回應市民的查詢及投訴(%).....	100	99.9	99.9	<b>100</b>
清理快速公路上的障礙物				
(i) 在接到報告後，2 小時內到達報告位置(%).....	90	100	100	<b>90</b>
(ii) 在接到報告後，8 小時內清理道路上的障礙物(%).....	100	100	100	<b>100</b>
在 3 個工作天內改善凌亂及不潔的道路工程工地(%).....	100	100	100	<b>100</b>
在工地展示道路工程的目的及預計的完工日期(%).....	100	99.9	100	<b>100</b>
修葺路面坑洞				
(i) 在 24 小時內(%).....	95.0	99.8	99.5	<b>95.0</b>
(ii) 在 48 小時內(%).....	100	100	100	<b>100</b>
修葺交通標誌				
(i) 在 36 小時內(%).....	95.0	99.6	99.2	<b>95.0</b>
(ii) 在 48 小時內(%).....	100	99.8	99.7	<b>100</b>
向公用事業機構發出挖掘准許證／發出道路工程准許證				
(i) 在 8 個工作天內(%).....	95.0	99.9	99.9	<b>95.0</b>
(ii) 在 10 個工作天內(%).....	99.0	100	99.9	<b>99.0</b>
在 12 個工作天內向公用事業機構發出快速公路工程准許證(%).....	100	100	100	<b>100</b>
在受道路工程影響的現有行人路線提供臨時行人設施(%).....	100	100	100	<b>100</b>
每季最少清洗所有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一次(%).....	100	100	100	<b>100</b>
每天進行 1 次快速公路的安全檢查(隨車進行)(%).....	100	100	100	<b>100</b>
每 7 天進行 1 次主要幹路的安全檢查(隨車進行)(%).....	100	100	100	<b>100</b>
每月進行 1 次市區幹道的安全檢查(隨車進行)(%).....	100	100	100	<b>100</b>
按基本工程項目／維修計劃檢查道路構築物及政府行車隧道，包括每 6 個月進行 1 次表面檢查、每 2 年進行 1 次一般檢查及主要檢查(%).....	100	100	100	<b>100</b>
每年最少 2 次檢查／清潔快速公路的交通標誌、路線指示標誌並清除生長過盛的植物(%).....	100	100	100	<b>100</b>

## 總目 60 – 路政署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每 3 個月最少 1 次檢查／清潔位於高交通流量街道的街名牌、交通標誌、路線指示標誌、欄杆、屏障及花牆(%) .....	100	100	100
在雨季期間每月最少 1 次及在旱季期間每 3 個月最少 1 次檢查／清理位於水浸黑點的道路排水渠(%) .....	100	100	100

###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已維修的道路的總面積(百萬平方米) .....	24.9	25.0	25.1
道路維修的開支(百萬元) .....	979.1	921.1	1,053.8
路旁斜坡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	52.1	52.3	70.9
道路的重建、修復、重鋪及更換伸縮縫的開支(百萬元) .....	299.7	312.1	314.3
道路清潔、街景改善及綠化採用噴漿混凝土護面的斜坡的開支(百萬元) .....	92.7	93.6	101.5
與道路維修有關的投訴個案 .....	9 614	10 120	10 500
已簽發的挖掘／道路工程准許證 .....	23 769	21 797#	21 000
每張挖掘准許證的挖掘工程平均所需時間(天) .....	77	73	77
對領有挖掘准許證的工地作出的巡查 .....	97 030	97 410	97 400
違反挖掘准許證條款項目佔已巡查項目總數的百分率 .....	1.1	1.1	1.1
無人施工工地的個案佔已簽發挖掘准許證總數的百分率 .....	0.6	0.6	0.6
公用設施挖掘工程及道路工程損毀地下公用設施的個案佔已簽發挖掘准許證總數的百分率 .....	0.2	0.1	0.2
獲延期的挖掘准許證 .....	1 322	1 281#	1 280
已審核的呈審文件及發展計劃 .....	21 237	21 496	21 737

# 二零一五年已簽發的挖掘准許證／道路工程准許證和獲延期的挖掘准許證較二零一四年減少，主要由於水務署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已逐步竣工。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路政署將會繼續：

- 改善道路清潔情況；
- 改善路旁斜坡的安全及外觀；
- 監察和加強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的表現，以便管制及協調道路挖掘工程；
- 就道路工程建議及撥地事宜提出意見，並監察及實施與發展有關的道路工程；以及
- 採用低噪音加熱方法進行小型的路面修葺工程。

### 綱領(3)：鐵路發展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2.7	112.6	118.0 (+4.8%)	125.5 (+6.4%)

(或較 2015-16 原來預算增加 11.5%)

### 宗旨

14 宗旨是實施鐵路發展策略，並為鐵路網絡的進一步發展制訂計劃。

簡介

15 路政署規劃、監察及協調實施新鐵路計劃所涉及的各項工作，包括相關的基礎公共建設工程。路政署須與鐵路公司磋商，以制訂詳細的鐵路計劃，進行所需的預留鐵路路線及籌備工作和有關法定程序，以及解決因實施這些計劃所產生的各項配合事宜。

16 路政署將與其他有關部門協調，批核各新鐵路的基礎設施規劃設計及與其他計劃的各項配合安排，並參與交通改道、工地移交安排和有關鐵路的啓用及營運事宜的工地聯絡工作。

17 路政署負責進行研究，為鐵路網絡的進一步發展制訂計劃，以配合香港社會、經濟、土地及房屋的持續發展。

18 二零一五年，西港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和沙田至中環線鐵路計劃的建造工程繼續進行。繼西港島線的堅尼地城站及香港大學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投入服務後，西營盤站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啓用。

1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psi$

	目標 $\lambda$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確保西港島線及時於二零一五年或之前完成(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alpha$ .....	100	99	100	100
確保高鐵香港段及時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完成(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mu$ .....	78	58 <sup>v</sup>	68	78
確保沙田至中環線及時於二零二一年或之前完成(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omega$ .....	61	23	46	61
確保觀塘線延線及時於二零一六年或之前完成(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xi$ .....	100	77	91	100
確保南港島線(東段)及時於二零一六年或之前完成(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delta$ .....	100	80	92	100

$\psi$  根據政府內部匯報建造工程進度的慣例，鐵路計劃的服務表現目標是以該等計劃佔預算開支的百分率訂定。在提交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季度報告中，個別計劃的完成百分率是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所估算的完成工作百分率顯示。按實際已完成的工作計量，高鐵香港段、沙田至中環線、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完成百分率分別為76%、48%、91%及93%。

$\lambda$  這些目標為有關計劃／工作在二零一六年就「累積進度」所訂目標。這些目標會按年調整，直至完成有關計劃／工作為止。

$\alpha$  西港島線的堅尼地城站及香港大學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投入服務後，西營盤站(奇靈里出入口除外)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啓用。預計西營盤站的奇靈里出入口會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投入服務。

$\mu$  高鐵香港段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進行。政府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宣布，雙方同意調整高鐵香港段的目標完工日期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造價修訂為844.2億元。如獲財委會批准，連政府的開支20億元計算在內，經修訂的工程預算會增加至864.2億元。高鐵香港段的表現的百分率，是按工程開支除以該三項工程(即52TR號—高鐵香港段—設計及地盤勘察、53TR號—高鐵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及57TR號—高鐵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的經修訂工程預算總額892.03億元計算。

$\nu$  二零一四年的實際服務表現目標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提及的有所減低，是由於工程預算總額作出修訂。

$\omega$  沙田至中環線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進行。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最新評估，大圍至紅磡段及紅磡至金鐘段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投入服務。

$\x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宣布觀塘線延線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三或第四季投入服務。

$\delt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宣布南港島線(東段)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年尾投入服務。

## 總目 60 – 路政署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已處理的(可能影響鐵路發展的)呈審文件及發展計劃.....	506	523	520
已處理的鐵路基礎設施規劃設計及附帶有關建築物的申請.....	1 049	736	601
委託給鐵路公司或其他機構正進行設計及建築的基本工程項目 (數目).....	17	17	16
(百萬元).....	154,764.8	154,756.1	174,367.7
委託給鐵路公司或其他機構正進行設計及建築的基本工程項目年內開支 (數目).....	17	17	16
(百萬元).....	21,088.9	23,825.5	20,132.9
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和其他工作 (數目).....	4	4	2
(百萬元).....	339.2	339.6	390.1
由路政署提供鐵路規劃支援的運輸及規劃研究.....	36	57	42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路政署將會：

- 為實施鐵路計劃統籌有關機構及部門的工作，以便加快收地，並解決各項配合事宜；
- 監督高鐵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的進度，確保該等項目能及時完成；
- 繼續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鐵路計劃；
- 審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實施鐵路計劃而提交的方案，包括工程計劃預算；
- 就跨境基礎設施的發展，與內地協調；以及
- 繼續為建議實施的鐵路計劃及其他較長遠的鐵路發展預留路線。

### 綱領(4)：技術服務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77.3	775.6	756.6 (-2.4%)	819.1 (+8.3%)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5.6%)

### 宗旨

21 宗旨是就道路網絡的建造及維修工程，提供技術支援及釐定標準。

### 簡介

22 路政署在基本工程及維修工程方面參與有關道路照明、道路構築物、改善路旁斜坡及環境美化事項的設計工作，並檢查道路建築工地的安全設備。路政署亦研究採用新材料、技術及標準，以及提供工程、工料測量及環境美化方面的技術服務。

23 二零一五年，路政署的服務表現令人滿意。路政署透過即時的協調、檢查及維修工作，使全港的路燈維持在規定的標準；並在道路網絡的設計及維修方面實施品質保證系統。路政署亦確保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確保其他綱領下的工程得以順利實施及運作。

2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按基本工程項目／維修計劃完成 構築物設計(%).....	100	100	100	100

## 總目 60 – 路政署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按基本工程項目／維修計劃完成 路燈安設(%) .....	100	100	100
<b>指標</b>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已完成／進行中的道路構築物結構設計 .....	23	24	23
已完成安設的路燈 .....	6 756	6 992	6 600
維修道路照明設施的開支(百萬元) .....	92.4	96.9	99.0
已審核的改善路旁斜坡設計 .....	68	80	80
已完成的研究及發展工作及調查 .....	9	9	9
已發出及修訂的標準圖則、道路技術註釋、資訊 科技註釋及指南 .....	34	33	30
已處理的工程測量工作及發出的圖則 .....	5 728	5 507	5 500
已進行的工地安全檢查 .....	241	241	240
已審核的環境美化呈審文件 .....	6 878	5 644	5 320
已設計／執行的環境美化計劃 .....	1 934	1 138	1 200
已提供植物保養服務的土地(公頃) .....	1 095	1 095	1 095
為路旁斜坡及快速公路進行植物保養的開支 (百萬元) .....	54.4	55.5	56.2
已審核的斜坡的工程師檢查報告 .....	39	40	40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路政署將會繼續：

- 加強品質管理系統，尤其着重環境及安全管理；
- 改善街景、加強綠化和進行適當的環境美化工程，以改善環境；
- 加強路旁斜坡及快速公路的植物保養工作；
- 通過內部審核，維持工程師檢查斜坡的技術標準；以及
- 為跨境道路工程計劃設立和維持測量控制網。



## 總目 60 – 路政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5-16 (修訂)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基本工程 .....	373.8	387.9	411.1	444.3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	1,356.8	1,363.7	1,373.3	1,526.3
(3) 鐵路發展 .....	102.7	112.6	118.0	125.5
(4) 技術服務 .....	777.3	775.6	756.6	819.1
	2,610.6	2,639.8	2,659.0 (+0.7%)	2,915.2 (+9.6%)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0.4%)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3,320 萬元(8.1%)，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淨增加 12 個職位所需撥款增加。

#### 綱領(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530 億元(11.1%)，主要由於公路維修、填補職位空缺、工場服務，以及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 36 個職位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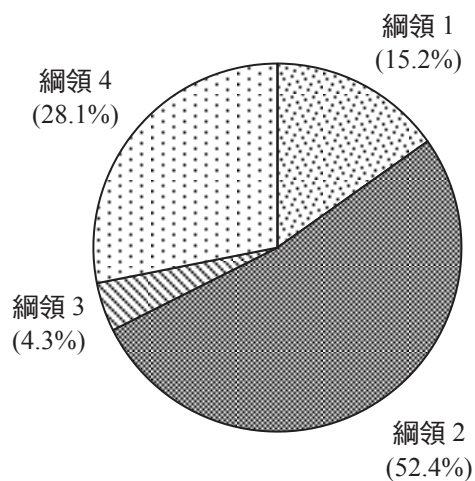
#### 綱領(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750 萬元(6.4%)，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 3 個職位，以及檢討及修訂《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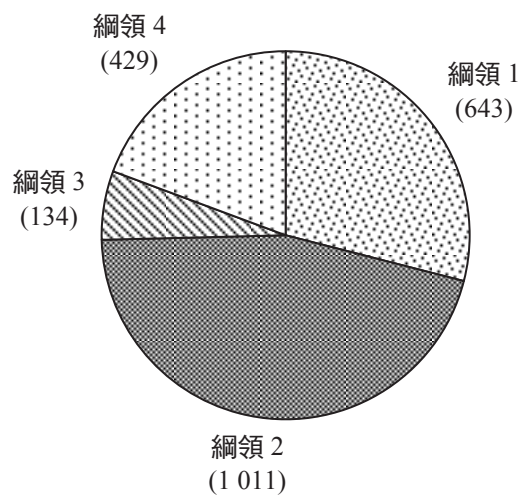
#### 綱領(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6,250 萬元(8.3%)，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公共照明的電力供應、公路及路燈維修、工場服務，以及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 8 個職位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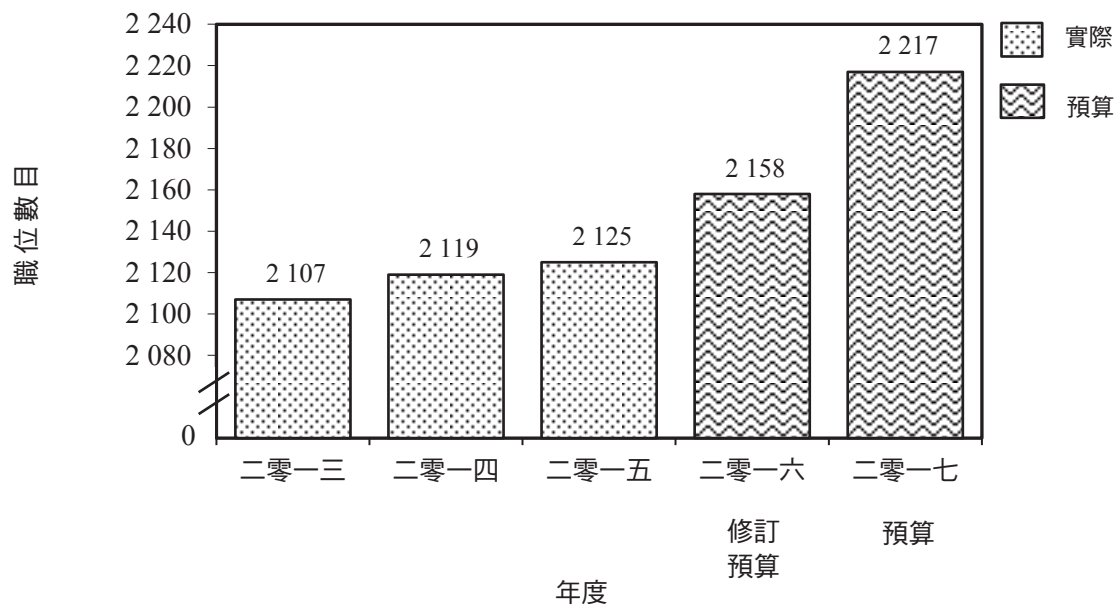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編號)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核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目</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2,378,048	2,395,249	2,431,245	<b>2,677,149</b>
272	公共照明的電力供應 .....	229,479	241,980	225,679	<b>231,745</b>
	經常開支總額 .....	<u>2,607,527</u>	<u>2,637,229</u>	<u>2,656,924</u>	<b><u>2,908,894</u></b>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1,565	1,000	800	<b>1,800</b>
	非經常開支總額 .....	<u>1,565</u>	<u>1,000</u>	<u>800</u>	<b><u>1,800</u></b>
	經營帳目總額 .....	<u>2,609,092</u>	<u>2,638,229</u>	<u>2,657,724</u>	<b><u>2,910,694</u></b>
<b>非經營帳目</b>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	1,505	1,540	1,300	<b>4,500#</b>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u>1,505</u>	<u>1,540</u>	<u>1,300</u>	<b><u>4,500</u></b>
	非經營帳目總額 .....	<u>1,505</u>	<u>1,540</u>	<u>1,300</u>	<b><u>4,500</u></b>
	開支總額 .....	<u><u>2,610,597</u></u>	<u><u>2,639,769</u></u>	<u><u>2,659,024</u></u>	<b><u><u>2,915,194</u></u></b>

#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500,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00,000 元(246.2%)，反映本整體撥款分目的涵蓋範圍一如「預算簡介」所述般有所變更，以及對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 總目 60 – 路政署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路政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915,194,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6,170,000 元，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04,597,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677,149,000 元，用以支付路政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5,904,000 元(10.1%)，主要由於公路維修、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淨增加 59 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工場服務，以及一般部門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路政署的人手編制有 2 158 個職位，包括 5 個編外職位。預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59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016,53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4-15 (實際) (\$'000)	2015-16 (原來預算) (\$'000)	2015-16 (修訂預算) (\$'000)	2016-1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1,100,126	1,132,057	1,193,766	1,272,753
— 津貼 .....	15,634	17,512	17,820	17,823
— 工作相關津貼 .....	1,368	1,521	1,393	1,509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3,135	4,502	4,151	5,17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25,943	31,850	30,953	39,198
部門開支				
— 維修材料 .....	19	30	25	30
— 工場服務 .....	130,704	138,616	133,791	142,906
— 一般部門開支 .....	125,516	112,534	111,425	139,265
其他費用				
— 公路維修 .....	975,603	956,627	937,921	1,058,495
	<u>2,378,048</u>	<u>2,395,249</u>	<u>2,431,245</u>	<u>2,677,149</u>

5 在分目 272 公共照明的電力供應項下的撥款 231,745,000 元，用以支付所有道路設施，包括街道照明、交通燈、行人天橋和隧道的升降機和自動梯，以及公共交通交匯處通風設備的電費。

#### 非經營帳目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500,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00,000 元(246.2%)，反映本整體撥款分目的涵蓋範圍一如「預算簡介」所述般有所變更，以及對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積開支	2015-16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38 《鐵路發展策略 2000》檢討 及修訂.....	43,000	35,468	800	6,732
總額.....	43,000	35,468	800	6,732